

屏東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二)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師資格：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有三年以上自然課程任教年資、曾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一年以上、辦理過科學相關研習或營隊者為佳。

三、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四、服務地點：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36號)。

五、辦理業務：

(一)協助辦理科學巡迴業務。

(二)辦理科學課程教學設計及相關行政庶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意者請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及「商借同意書」簽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郭老師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並電話(08)7320415#3657再確認，由本府教育處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須經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本府將另通知甄選者審查結果，並通知錄取者報到時間。